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2)粤0607民初3261号

佛山市南海铭巧展示用品厂（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梅庄村竹星岗）、杨建方（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唐家大道10号D座403房）：

本院受理的原告佛山市三水区瑞元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南海铭巧展示用品厂、杨建方、罗广文、胡英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佛山市南海铭巧展示用品厂、被告杨建方向原告支付已送货的货物款项175207.8元及以应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LPR利率上浮50%计算的违约金；2.判令被告佛山市南海铭巧展示用品厂、杨建方向原告支付已下单制作因未付货款而尚未发货的货物款项9840元及以应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LPR利率上浮50%计算的违约金；3.判令被告佛山市南海铭巧展示用品厂、杨建方承担原告因追讨货款产生的律师费15500元及差旅费3000元；4.判令被告罗广文、胡英杰对上述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

日。本案由审判员蔡月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黎妙禅、罗凤霞（后补陪审员为陈嘉豪、余小芳）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7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另外，本院依法对本案的庭审进行互联网直播。如有异议，请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本院并说明理由。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请张贴）

联系人：蔡月梅、张俊彦      联系电话：0757-87911379、0757-8739399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2号      邮 编：  
528100